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变动说明

建设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照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有所变动，主要变动内容：

1、生产规模变化

环评设计：在张家港港区已建17#泊位下游侧新建18#泊位，规模为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座(结构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在老套港新建2千吨级集装箱泊位2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在近疏港高速起点、港丰公路北侧、华昌路西侧设后方仓储区，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35万TEU。

实际建设：在张家港港区已建17#泊位下游侧新建18#泊位，规模为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座(结构按靠泊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在老套港新建2千吨级集装箱泊位2座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35万TEU。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设施变化

环评设计：冲洗油污水依托17#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均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冲洗油污水由新建18#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为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水委托处置变化

环评设计：船舶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不外排。

实际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处置单位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4、公辅工程变化

实际增加建设了1间工具间，不涉及《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